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聯絡人：行銷管理部

電 話：(02)2501-3838 分機 6810

傳 真：(02)2518-0202

受文者：各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新投 (114) 總發文字第 005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1661 號函辦理。

二、旨揭二檔基金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或公司網站查詢。

(一) 本公司為參與推廣「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制度」新增發行 TISA 級別 (與 TISA 級別有關之權利義務，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二) 投信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及轉申購之相關規範，實施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5 日。

三、基金帳戶統編對照表

中文名稱	基金英文名稱	統一編號 變更後	統一編號 變更前
新光富貴基金	Shin Kong Fu-Kuei Fund	00974241A	00974241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TISA 類型	Shin Kong Fu-Kuei Fund-TISA	00974241B	無
新光大三通基金	Shin Kong Great China Fund	13986924A	13986924
新光大三通基金 -TISA 類型	Shin Kong Great China Fund-TISA	13986924B	無

四、TISA 類型基金 ISIN、LipperCode、Bloomberg Ticker

中文名稱	ISIN	Lipper Code	Bloomberg Ticker
新光富貴基金	TW000T1411Y5	60021938	TWFQUEI TT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TISA 類型	TW000T1411A5	68889169	SKFKFTT TT
新光大三通基金	TW000T1408Y1	63500259	SHIGRCH TT
新 光 大 三 通 基 金 -TISA 類型	TW000T1408A1	68889170	SHKGCTT TT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京城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高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信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

總經理

葉桂均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鄭先生

電話：02-27747332

電子信箱：alton0423@sfb.gov.tw

受文者：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坤錫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61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UL07622_1_20101800398.pdf、114UL07622_2_20101800398.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10月21日新光投信總發字第1140392號函、114年11月5日及11月14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 五、TISA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

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

正本：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坤錫先生)

副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